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俊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18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俊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任意竊取被害人貨架上之商品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財物價值約新臺幣499元，已歸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並未提告，被告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，及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手機充電線1盒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